

就业登记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就业失业求职登记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湘人社【2019】35号）

二、受理范围和对象

- 1、用人单位招用的劳动者；
- 2、自主创业或其它灵活就业的劳动者符合办理就业登记。

三、受理机构及方式

- 1、现场窗口受理：就业地所在社区（行政村）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；
- 2、网上受理：湖南省人社厅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、湘就业公众号、智慧人社客户端及公众号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- 1.单位就业：用人单位提供就业登记人员花名册、被录用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等材料；

2.自主创业:提供有效身份证件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(合
伙

经营的另提供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)、《就业失业求职登记表》;

3.灵活就业:提供有效身份证件、《就业失业求职登记表》。

五、办事流程

个人(单位)申请→社区(行政村)审核→登记

五、办理时限

3个工作日。

六、政策咨询

社区(行政村)、乡镇公共就业服务人员;

新邵县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部0739-3181056、

3681165